A

****

温科提复〔2024〕108号

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157号提案的

答 复 函

致公党市委会：

贵市委会在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期间所提的《关于升级温州科创生态，助推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提案》（政协提案157号）收悉，提案对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、形成“四链”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生态进行了分析，提出了产业链创新链亟需深度融合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有待强化、科教融汇机制体制仍需完善、金融科技创新滞后企业需求等存在的四方面问题，并建议搭建创新链和产业链共享平台，确保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和有机联动，强化产业链和人才链融合发展，驱动产业链和资金链协同创新，进一步助推我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。您对我市“四链融合”情况的剖析和建议非常到位，经调查研究，并结合会办单位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创新型城市建设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温州市坚持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，围绕“一区一廊一会一室一集群”和“一港五谷”创新格局，从平台建设、产教融合、要素保障等方面加快科技创新赋能“5+5+N”产业发展，乐清电气产业集群高分通过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验收，永嘉泵阀产业集群入选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；建成省部共建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大分子药物与规模化制备全国重点实验室2家，瓯江实验室和激光智能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列入全省“双十”布局，推动**国家创新型城市排名全国第31位，提升幅度全国第二，其中成果转化力和创新驱动力2个一级指标排名全国前20。**

**（一）推动平台量质提升，赋能产业发展。**按照王浩省长关于科创平台“该不该、行不行、好不好”的指示要求，围绕“十个一”工作机制，累计引进香港理工大学温州研究院等高能级科创平台68家、技术转移转化中心56家，培育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22家，其中省级11家。全市新型研发机构累计引育高层次人才1202人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344项、转化100万元以上科研成果数累计137个。瓯江实验室在省实验室年度考核中排名全省第三，华中院打造“头部企业+研究院”创新联合体。提质“一港五谷”创新平台，中国眼谷集聚兴齐眼药等科技企业250家，中国基因药谷CDMO平台承接超3亿元订单，举办首届激光智能装备产业峰会，发布中国（温州）新光谷规划和激光装备产业发展专项政策。

**（二）强化企业创新能力，提升硬核实力。**深化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“双迈进”行动，高新技术企业累计4326家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1.56万家，均居全省第三；省科技领军企业累计5家、科技小巨人企业累计15家，超历年总和2倍以上。构建企业研发机构梯次培育机制，累计建立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2369家，其中省级以上708家，带动2022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首超全国平均水平。强化有组织的科研，以企业真实需求为牵引开展“揭榜挂帅”技术攻关，省“双尖双领”重大项目立项44项，创历史新高，入选省重大科技成果14项。新实施智能化节能化改造项目1894个，6家企业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应用场景；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15家、园区1家、供应链管理企业2家，数量创历年新高；省级绿色低碳工厂17家、园区2家，通过率全省第1；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居全省第2低。

**（三）****开展大孵化器集群建设，筑巢引育人才。**按照“七个一”标准深入实施，累计建成孵化面积512万方，引进创新型项目5909个，集聚创新创业人才5.2万余人，其中青年80%以上；建成孵化载体246个，其中国家级20个、省级71个，涌现出“龙头企业牵头+自建自营”“高能级创新平台+孵化运营”等特色孵化模式，“建引育”一体化模式入选科技部国家自创区改革创新典型案例。谋划制定全年科技招商活动计划，2023年在同济大学等高校院所举办大孵化器集群院校行活动8场，累计15场。

**（四）构建最优科创生态，打响创新品牌。**教育、科技、人才“三位一体”工作入选省创新深化试点，已成立新能源等5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，立项建设4个市域产教联合体和9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，培育40家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。出台全国首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。以温州市校（院）地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办公室为依托，重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，开展“温州拍”“好成果”对接会等活动。“科创指数”融资模式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授信全覆盖，累计向1.55万家次科技企业授信941.22亿元，发放贷款1.39万家次、金额615.60亿元。聚焦科技人才服务产业发展，科技轻骑队、“科技副总”开展助企服务9000余家次。

虽然近年来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在“四链融合”过程中依然存在科技创新指数排名全省中下游；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2.61%距离全省平均3.11%较大差距；68家高能级科创平台自我造血功能不强；科教融合、产教融汇不紧密；科技金融满足不了企业需求等问题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市科技局将吸纳该提案所提的意见建议，紧紧围绕“强城行动 科技先行”，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“四链融合”，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**（一）以贯彻落实科技立法为核心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深化产业链和创新链有机联动。一是推进科技条例落地落实。**根据《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》，逐条谋划年度工作举措，明确目标、工作内容以及责任人。将落实条例作为科技创新工作重要目标，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细化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地研究制定配套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等，全方位构建保障《条例》贯彻实施的配套制度体系。**二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。**深入实施科技企业“双倍增、双迈进”和“两清零一提升”行动，构建完善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，扎实构建省市县三级企业研发机构梯次培育体系，大力推动在外温商研发中心回归，用好省激光智能装备技术创新中心，集聚全市激光产业龙头企业、创新平台等科创资源，推动激光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助力产业发展，力争建设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100家以上，引导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1—2个。三**是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。**落实产业链链长制2.0版，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规划。深入实施首台（套）提升工程，争取全年新增省级首台（套）装备10项、省级工业新产品备案数500项以上。深化绿色制造创建引领，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，全年实施节能降碳技改项目300个以上。聚焦新能源产业、“碳达峰”，“低空经济”、数据产业等发展窗口期，提前布局人工智能、石墨烯、高效储能等前沿技术，推动更多科创资源在“一港五谷”集聚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。

**（二）以大孵化集群战略为牵引，完善科教融汇机制，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。一是高标准建设大孵化集群。**扎实推进大孵化集群2.0版建设，迭代“七个一”标准，建立场景、能力、机会三张清单，打造“科研、生产、生活”融合的新空间，推广“大孵化集群e站通”孵化应用场景，加快构建“物理空间+主导产业+专业运营+科创基金+服务配套”全周期全链条服务体系，新增孵化面积200万方。引进从事硬科技孵化的专业运营机构10家以上，依托大孵化集群院校行等活动招引创新型人才项目，将人才、项目招引作为大孵化集群建设的重要考核指标，全年招引创新型项目3000个以上、青年创新创业人才2万人以上，推动全市孵化空间使用率达60%以上。**二是推动科创平台质效提升。**争创一批全国、全省重点实验室，推动高校院所布局一批基础研究实验室，引导龙头企业聚焦产业需求布局一批应用研究实验室，瓯江实验室提高应用研究比例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“增量提质”，今年力争增加5家以上，召开全国或国际性会议、组织路演等方面拓展升级“十个一”，推广“龙头企业+新型研发机构”协同创新模式，加强工程应用研究和顶尖人才团队全职引进。以产业服务的质量、实效、贡献为导向，建立在温各类科创平台的新型评价机制。实施山区海岛地区科技赋能产业专项，探索打造山区海岛县科技创新发展新模式。三**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。**在供给端，围绕科技成果发现建立成果池，围绕“5+5”产业在重点县（市、区）布局“科技成果推广站”。在需求端，推广科技副总、科技轻骑队，凝练产业共性需求和企业真实需求。在服务端，强化科创基金赋能，继续招引技术转移转化中心10家，发挥技术经理人队伍作用。开展科技特派员、科技副总、科技轻骑队、科技特派团等专项行动，凝练产业共性需求和企业真实需求，推动更多市内外科研人员开展跨区域科技服务。

**（三）以建设公共平台为依托，优化科技创新公共服务，建立创新链和产业链共享机制。**一**是建立公共服务平台。**推进概念验证中心、小试中试基地、技转中心、场景应用、检验检测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打造概念验证中心、小试中试基地5家以上，统筹规划建设全市检验检测机构，推进场景应用建设，助力企业发展。指导高校科研院所制定出台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，按照大型仪器设备要求做好登记管理、对外公开等相关工作。**二是用好知识产权在线平台功能。**推进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生态试验区建设，强化“浙江知识产权在线”平台功能，用好知识产权全类别、全流程、全生态、全场景的服务体系。建立高价值专利企业库、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企业库、数据知识产权企业库等三大企业库，实施发明专利“破零增新”三年行动计划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，深入推进助企惠民“十件实事”，实施知识产权兴企工程。**三是深化有组织科研模式。**实施“揭榜挂帅”技术攻关模式，面向企业需求，编制项目榜单时，邀请相关行业协会、民营企业专家参与，发挥项目的市场需求引领、应用优先导向和产业发展支撑。优先支持企业牵头承担或者联合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学校、创新人才团队等承担。

**（四）以教科人一体推进为抓手，推动产教深度融合，强化产业链和人才链融合发展。一是贯彻落实“三位一体”工作**。建立产业人才需求发布制度，重点围绕“5+5”重点产业人才紧缺需求情况，每年发布一次人才紧缺目录。充分发挥温州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，指导职业院校对准我市“5+5+N”产业优化专业设置，推动在温高校、职业学校围绕“5+5+N”产业需求建立动态专业调整机制，加强基础学科、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培育，建设15个左右市级一流学科，做强14个市级特色优势专业群。**二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**支持高校、职业学校、产业园区、行业企业等深化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，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开展人才培养，大力推进冠名办班、订单培养、顶岗实习等校企合作方式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**三是建设一批产教融合企业。**创建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，充分享受国家政策红利。完善市级产教一体化企业培育数据库，推进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认定，加快培育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（或科研院所）。

**（五）以科技金融融合发展为核心。加强金融赋能科技企业发展，驱动产业链和资金链协同创新。一是建立数据共享机制。**强化“科创指数”的数字化赋能，继续完善“科企通”平台科技金融板块，动态更新科技企业“科创指数”数据库，通过评估企业科创能力和发展状况为企业精准画像，深化金融综合服务平台“科创指数贷”专区建设，为科技企业“无感授信”，争取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授信全覆盖**。二是加大基金支持企业力度。**充分发挥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作用，特别是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，将基金规模提升至100亿元，充分聚焦“投早投小投硬科技”，支持天使轮、种子期、初创期、成长期科技企业发展，推动我市科创生态优化升级。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大罗山“基金村”、政府产业基金等合作，探索“投资基金+银行信贷”“认股选择权+信贷资金”、向创投基金提供风险贷款等投贷联动模式。**三是加快落实财政配套政策。**推动市融担公司持续构建科技担保生态体系，加快推进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，推动数字化管理，简化申请流程和办理要求，实现“无感化”担保。继续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23〕6号）文件，做好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贴、风险补偿和资本金补充等配套政策配套服务。

最后，感谢致公党市委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支持。

联系人：郑淳之，联系电话：88962039。

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

 2024年6月27日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政协提案委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